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0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惠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惠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犯罪事實部分，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（見偵卷第131至133頁）及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26頁），將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列所載「白鐵管（2公尺長、2吋直徑）及白鐵水桶與爐具8組」，更正為「白鐵管3支（2公尺長、2吋直徑）、白鐵水桶8個、爐具1組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，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對被告吳惠珠加重其刑，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吳聲煌所有、價值合計尚非低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嗣於民國110年6月間執行完畢，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參以被告另曾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

以觀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，現為家管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，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伊已將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出售，僅得款新臺幣300至400元等語（見偵卷第36頁），倘若屬實，尚足認其所獲直接利得之原始價額，與其變賣銷贓之實際所得間具有差額。然因犯罪所得之認定，係以「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之增減」作為標準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43號、110年度上易字第16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被告事後將所竊得財物變賣致生差額乙節，經核尚不影響其犯罪既遂時整體客觀財產增加之數額，而無礙於本院前開沒收宣告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
0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鄭雅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【附表】

12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白鐵管3支（2公尺長、2吋直徑）
2	白鐵水桶8個
3	爐具1組